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沪江材料募投项目结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81号）文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946.9445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889,232.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7,352.1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91,880.5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16日到账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1、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1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63777095701	-	已注销
2	南京沪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1801040012562	-	已注销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463777095701）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完成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10131801040012562）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南京沪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6,889,232.60
减：发行费用	15,097,352.1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1,791,880.50
加：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4,918,821.7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479,880.5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95,881,157.14
其中：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95,881,157.14
减：募投项目结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349,664.65
2026年1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356.82	-	-
2	审计及验资费	66.04	-	-
3	律师费用	75.47	60.38	60.38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41	11.41	11.41
	合计	1,509.74	71.79	71.79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初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初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547.9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5,479,880.5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5,349,664.65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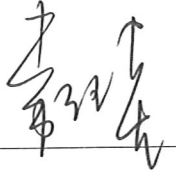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沪江材料募投项目结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伦春


张明

